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149,79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769,246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236号)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02,149,793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00,769,24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

<p>避和表决程序： ...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三) 总经理：在董事会的职权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决议批准。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避和表决程序： ...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三) 总经理：在董事会的职权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决议批准。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三)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四)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p> <p>(五)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 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 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文件；</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文件；</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p>

<p>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4、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6、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p>	<p>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4、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6、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7、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p>
---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